

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六政办秘〔2019〕48号

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 六安市加油站布点规划（2016-2020年）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开发区管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六安市加油站布点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实施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规划期内，我市境内所有的加油站（点）都必须按照《规划》进行建设，各级各部门要以推动六安市经济社会发展，以提高全市成品油销售服务水平和供应保障能力为重点，将《规划》作为依法行政、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的重要依据，严格执行。经市政府批准发布的《规划》内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。确需调整的，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专家，对需要调整的内容进行论证，报原批准机关审批实施。对违反《规划》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2.新建、迁建加油站要符合《规划》要求，根据市场需求，逐年分批建设，使加油站布局趋于更加合理。新建或迁建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加油站的，应与道路建设、沿线城镇建设相协调，

避免重复建设。

3.新建、迁建加油站必须获得出让国有商用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并向市商务局提出规划确认申请，取得市商务局报省商务厅备案后核发的《安徽省加油站（点）规划确认函》，方可组织开工建设。加油站的建设要严格执行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（GB 50156-2012）》（2014年版）及有关技术规范，经营设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、计量检定规程，满足应急、消防、生态环境、防雷、防静电等规定要求。加油站建成后，由商务部门组织应急、消防、生态环境、气象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按规定程序报省商务厅核发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。

4.市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《规划》，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推动全市成品油市场的建设、经营、管理工作走向法制化、规范化。

5.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《规划》实施工作，切实加强成品油流通行业的宏观调控和管理，逐步建立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竞争有序、统一开放、满足消费需求的成品油销售服务网络体系，为推进六安市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六安市加油站布点规划（2016-2020年）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